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周荣伟先生辞职报告，周荣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次会议时间，周荣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荣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蕊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

(二)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鉴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7 年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或以 2017 年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18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因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因此，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37,644.57 元、9,339,252.11 元，以 2017 年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83.18%，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17、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137,008.12 元、921,642,902.81 元，以 2017 年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94%，未达到 20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以上业绩考核结果，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剩余的全部股票期权 2,843,790 份（其中首次授予剩余股票期权 2,348,790 份，激励对象人数 52 人；预留部分授予剩余股票期权 495,000 份，激励对象人数 8 人）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843,79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将减少至 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减少至 0 份，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0 人；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减少至 0 份，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0 人），本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李蕊女士 简历

李蕊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江苏连云港人，1979 年 1 月出生，2001 年 6 月参加工作，武汉工程大学会计学学士，审计师、会计师，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从业资格。2001.6-2007.9，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557），任财务经理；2007.10-2010.9，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10-2019.12，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20.1-2021.8，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任审计总监；2021 年 9 月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李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李蕊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